

#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山政办字〔2025〕5号

## 山海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海关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山海关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2年7月28日山海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山海关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山政办〔2022〕13号）同时废止。

山海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5日



# 山海关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针，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应急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 （二）编制依据

依据《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河北省森林防火规定》《河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秦皇岛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结合本区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的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 （三）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灾害等级标准见附则。

###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山海关区境内发生的应由区政府组织处置的森林火灾应急工作。

### （五）基本原则

###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森防指）负责本预案的组织实施，按照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原则，充分发挥火灾事发地政府的作用，落实应急处置责任制。

### 2.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本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提高应对森林火灾的快速应急能力。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的职责，落实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各项支持保障措施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尽职尽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 3.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在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中，要高度重视人的生命权，把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加强对火灾扑救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本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要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坚持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认真做好应对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 5.依靠科技，提升能力

加强森林防灭火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设备，充分发挥各类专家和技术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森林火灾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减少森林火灾损失，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 （六）预案启动条件

当发生下列森林火灾时，经区森防指批准，立即启动本预案

- 1.燃烧蔓延超过1小时仍未控制的森林火灾；
-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发生严重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
- 3.对重点国有林区、林区居民地或重要设施构成重大威胁的森林火灾；
- 4.在省、市、县（区）交界附近发生的森林火灾。

##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 （一）区森防指职责及组成

区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本预案启动后，区森防指应当组织区森防指成员单位，采取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尽快扑灭火灾。

**总指挥长：**区政府区长。

**副总指挥长：**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区人武部部长、区政府分管公安、林业工作的副区长。

**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资源规划局（区林业局）局长、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资源规划局（区林业局）、区商务局、区供销社、区旅游文广局、区卫健局、区融媒体中心、区人武部、第一关镇、石河镇、孟姜镇、区国营林场、区消防救援大队、第一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长寿山景区、角山景区、二郎庙景区、市石河水库运行中心、中国联通山海关分公司、中国

移动山海关分公司、中国电信山海关分公司、山海关区供电中心、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分公司山海关办事处。

## （二）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火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本预案启动后，区防火办应当做好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 1.综合调度

掌握火场信息、通报火灾情况，协调落实扑火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区级成员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 2.技术咨询

召集有关专家和专业人员，对火场态势进行科学分析和评估为扑火救灾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 3.指导督导

协助和指导火灾扑救前线指挥部开展扑火救灾工作，协调解决扑救火灾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 4.做好区政府、区森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及其职责

本预案启动后，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分工，积极配合火灾事发地扑救前线指挥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区委宣传部：负责对外发布经区森防指审定的火灾扑救动态及灾情信息；掌握并正确引导社会舆情。

2.区公安分局：负责森林火灾扑救现场的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工作；负责森林火灾案件查处工作。

3.区财政局：负责筹措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所需经费。

4. 区交通运输局：按照区森防指要求，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车辆保障。

5. 区水务局：负责协调扑救森林火灾过程中在水库、湖泊等水源地取水工作。

6. 区商务局：按照区森防指要求，负责扑救森林火灾所需物资调度、保障工作。

7. 区卫健局：负责发生森林火灾Ⅱ级响应后火灾现场医疗救护保障工作。

8. 区资源规划局（区林业局）：负责落实行业管理责任、林木所有者、林木经营者主体责任负责指导全区专职护林员和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以及范围内的景区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建设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林业系统加强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以及范围内的景区物资储备和半专业队伍防灭火装备建设工作；负责组织林业系统协助做好核查热点和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9.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组织应急系统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协调、保障工作；负责设置避难场所和救灾物资供应点，紧急转移并妥善安置灾民，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10.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及时准确发布经区森防指和区委宣传部审定的火灾扑救动态和灾情信息。

11. 区国营林场：负责组建应急保障队伍，发生森林火灾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扑火队伍到达后，负责提供向导、运送给养、配合扑救；灭火后，负责清理及看守火场。

12.市交警六大队：负责进入火场主要道路的交通管制疏导工作。

13.区人武部：按区森防指要求，负责组织指挥民兵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协调驻关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根据需要配合地方政府向军队上级单位申请就近调集兵力参加森林火灾扑救。

14.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指令，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15.石河镇、孟姜镇、第一关镇：负责组建应急保障队伍，发生森林火灾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扑火队伍到达后，负责提供向导、运送给养、配合扑救；灭火后，负责清理及看守火场。

16.第一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角山景区、长寿山景区）、二郎庙景区：负责建立应急保障队伍，负责景区内的游客及车辆疏散工作；发生森林火灾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负责提供向导、运送给养、配合扑救；灭火后，负责清理及看守火场。

17.市石河水库运行中心：负责在非冰冻期发生森林火灾时提供船只运送人员物资，提供灭火用水源。

18.山海关区供电中心：负责做好森林火灾易发地段开设防火隔离带，清除周边可燃物，并组织人员巡护，防止因线路老化、短路和林木挂碰等引发森林火灾。

19.中国联通山海关分公司、中国移动山海关分公司、中国电信山海关分公司：按照区森防指命令，及时无偿播发森林火险天气预报，提供火场应急通讯保障；保障景区范围内，无线通讯畅通，及时维修通讯线路；负责清除林区内所管辖的电信设备周

边可燃物，组织人员巡护，防止森林火灾发生。

20.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分公司山海关办事处：负责相关设备周边可燃物清理，组织人员巡护，防止因线路老化、短路和林木挂碰等引发森林火灾。

#### （四）扑救前线指挥部职责

区政府按照相关要求，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扑救前线指挥部。前线指挥部负责制定森林火灾扑救方案，下达森林火灾扑救指令，组织、协调落实扑火、生活、医疗等物资供应。

火灾扑救过程中，参加扑火救灾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扑救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首长根据需要参加扑救前线指挥部，在统一指挥下，完成所承担的扑火任务。

### 三、监测、预测、报告

#### （一）火险预测预报

根据市气象部门发布的森林火险天气预报和火险天气警报，针对可燃物含水率及当地火源、地形、可燃物类型等，区防火办发布火险预报。火灾发生时，区森防指协调市气象部门对火场气象变化进行跟踪预测预报，及时为扑火指挥机构提供扑火决策辅助信息。

#### （二）预警

预警分级、预警发布、预警响应按照《秦皇岛市森林火险预警与响应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 （三）林火监测

区防火办和林业部门应当利用卫星林火监测系统、林火视频监控系統及其他监测手段，及时掌握热点信息和火场情况；森林

火灾发生辖区单位利用瞭望哨、巡护人员密切监视火场动态。

#### （四）信息报告

区防火区和林业部门接到卫星林火热点、航空观测火点、林火视频火情通知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核实情况，并及时归口上报。区防火办接到火灾报告后，应当核实火灾情况，并立即上报市防火办。

信息报告。区森林消防大队设立区森林火灾接警中心。接警电话：12119。

### 四、应急响应与处置

#### （一）先期处置

一般林区发生森林火灾或重点国有林场、林区发现林火热点区防火办应当第一时间向市防火办报告火情，并负责组织调动应急力量开展扑救工作。区防火办及时研判火灾发展态势，做好启动本预案和准备工作。

#### （二）分级应急响应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区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响应等级。

##### 1.IV级应急响应

###### （1）启动条件

一般林区持续扑救1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威胁国有林场、重点林区的森林火灾；省际、市际、县（区）际交界处发生的森林火灾；五级以上风力气象条件下发生的森林火灾。

## （2）启动程序

火灾发生后，区防火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区防火办主任负责启动IV级应急响应，并向区政府主管副区长报告火情。

## （3）应急响应措施

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区防火办主任负责协助组织、调度、指挥相关应急力量开展扑救工作。区防火办负责研判火灾发展态势，做好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准备。

## （4）扑救力量

以镇、林场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区森林消防大队为第一梯队全力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 （5）应急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得到有效控制后，森林火灾事发镇或林场向区防火办报告，区防火办提出建议，由区防火办主任决定终止IV级应急响应。

## 2.III级应急响应

### （1）启动条件

持续扑救2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国有林场、重点林区发生的森林火灾；七级以上风力气象条件下发生的森林火灾。

### （2）启动程序

依据区防火办的分析评估，由区政府副区长负责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 （3）应急响应措施

区政府区长任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负责协助组织、调度、指挥相关应急力量开展扑救工作。在IV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措施：区森防指视火灾发展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请示市防火办调动市直属森林消防支队进行支援。火灾发生镇或林场负责做好火灾扑救各项保障工作。

#### （4）扑救力量

以火灾发生镇或林场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区森林消防大队为第一梯队，市直属森林消防支队为第二梯队全力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 （5）应急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得到有效控制后，森林火灾事发镇或林场向区防火办报告，区防火办提出建议，由区政府分管区长决定终止III级应急响应。

### 3. II级应急响应

#### （1）启动条件

持续扑救4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国有林场、重点林区发生对森林资源构成重大威胁的森林火灾；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威胁居民区、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的森林火灾；需要区森防指组织、调度、指挥的森林火灾。

#### （2）启动程序

依据区防火办的分析评估，由区政府区长负责启动II级应急响应。

#### （3）应急响应措施

由区政府区长任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负责组织、调度指挥各方面应急力量开展火灾扑救工作。在Ⅲ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措施：区森防指各指挥长、有关成员参与火灾扑救工作，组织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按照相应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请市森防指就近调动其他县区森林消防队伍参与火灾扑救，让全市森林消防队伍进入战时待命状态；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和群众转移安置和扑救各项保障工作。前线指挥部视火灾发展情况，决定是否以区政府名义向区人武部发出“商请用兵函”，由区人武部协调民兵及驻区解放军等力量参与火灾扑救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保障工作；火灾发生发镇或林场负责做好群众转移安置和火灾扑救各项保障工作。

#### （4）扑救力量

以区森林消防大队和市直属森林消防支队为第一梯队，其他县区专业队伍为第二梯队，区消防救援大队、民兵、驻区解放军部队为第三梯队全力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 （5）应急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得到有效控制后，森林火灾事发镇或林场向区防火办报告，由区政府副区长决定终止Ⅱ级应急响应。

### 4.Ⅰ级应急响应

#### （1）启动条件

持续扑救6小时以上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国有林场重点林区发生较大的森林火灾；区域内同时发生多起森林火灾；严重威胁居民区、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的森林火灾；发生重大

人员伤亡事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需要区政府组织、调度指挥的森林火灾。

## （2）启动程序

由区政府区长决定启动I级应急响应，同时向市森防指主要领导报告。

## （3）应急响应措施

由区政府区长任总指挥，市防火办执行副主任负责组织、调度、指挥全区应急力量开展火灾扑救工作。在II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区森防指领导和所有成员按要求分别赶往火场一线和区森林防灭火指挥中心，由区政府成立扑救前线总指挥部，组织森林火灾扑救；组织全区森林消防力量参与火灾扑救；区森防指视火灾发展情况，决定是否向市防火办提出调动其他专业力量和物资支援火灾扑救的申请；配合市森防指火场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本区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时，在市防火办的指导下开展火灾扑救。

## （4）扑救力量

以区森林消防大队和市直属森林消防支队、其他县区专业队伍为第一梯队，区消防救援大队、民兵、驻区解放军部队第二梯队，市防火办调动的其他支援力量为第三梯队。

## （5）应急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区政府区长决定终止I级应急响应。

## （三）前线指挥部组成

按照响应分级，IV级、III级应急响应由区政府成立前线指挥

部，Ⅱ级、Ⅰ级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前线指挥部。前线指挥部下设指挥协调组、火灾扑救组、医疗救治组、通信保障组、交通保障组、火案侦办组、群众保障组、社会治安组、宣传报道组，按职责分工有序开展组织指挥、火情监测、火情研判、火情上报等工作，以及扑火物资、保障物资、扑火队伍、保障队伍等调动增援工作，确保火场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中心通信畅通，有序高效协调指导当地火灾扑救。

#### （四）处置措施

##### 1.信息沟通

火灾发生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必须明确1名森林防灭火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在森林防灭火指挥中心，做好扑救前线指挥部和各级指挥中心信息沟通工作。

##### 2.扑火战略战术

（1）在扑火战略上，要尊重自然规律，加强科学技术研究，重点利用以水灭火设备，采取“阻、打、请”相结合，做到快速出击、科学扑火，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提高森林火灾应急工作的科技含量。

（2）在扑火战术上，要采取整体围控，各个歼灭；重点扑救彻底清除；以水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等多种方式和手段进行扑救，减少森林资源损失。

（3）在落实责任制上，采取分段包干、划区包片的办法，建立扑火、后勤保障、火场清理、火场看守责任制。

##### 3.扑火安全

扑火过程中，现场指挥员必须科学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

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时，要根据天气和火势的变化情况，合理安排，科学部署，确保扑火救灾人员的安全。

#### 4.重要目标保护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A级旅游景区等重点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通过开设隔离带、以水灭火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 5.医疗救护

火灾发生后，根据相应级别，派出医疗救护卫生小组赶赴火场，靠前设置救护点，开展救护工作，提供医疗服务，及时救治伤员；加强卫生防疫，组织处置可能发生的伤情、疫情。

#### 6.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 7.扑火力量

（1）扑火力量的组成。以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主，以半专业队伍、应急救援、驻关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以及民兵为辅。严禁动员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参加扑火工作；严禁未穿戴个人防护用具的人员直接扑打明火。

（2）扑火力量的调动。发生森林火灾后，区森林消防大队应当快速反应，重兵出击。在火势不能有效控制时，应当就近调动其他专业力量和应急力量。

在需要跨区域调动增援力量时，区森防指根据市森防指实际决定并组织调动增援力量。增援的灭火力量原则上以专业森林消

防队伍为主，应急救援、驻关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以及民兵为辅；以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

#### 8.人工影响天气

依据扑救前线指挥部的请求，区森防指请求市森防指协调市气象部门根据天气趋势，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方案，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 9.火灾案件查处

森林火灾案件由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查处。

#### 10.火场清理和看守

森林火灾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清理完成后，由火灾发生地的镇、景区及林场组织看守火场48小时以上，要划分责任区域，严防死灰复燃。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味后，看守人员方可撤离。

### （五）火场评估

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启动后，区防火办对森林火灾发展情况进行监测，综合研判火场态势，提出应对建议，协调指导扑救前线指挥部扑救火灾。

应急响应结束后，区防火办根据火灾扑救过程和当地火灾综述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客观总结分析，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 （六）应急响应级别调整

根据火灾发展态势、危害程度和扑救进展情况，市、区防火办分析评估后，向市、区森防指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经批准后逐级加强处置措施。

### （七）社会动员

火灾发生地的镇、景区及林场和扑救前线指挥部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及时组织和动员全区干部群众等社会力量参与后勤保障火场看守等工作。

### （八）信息发布

森林火灾的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人心安定和公共利益。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发布、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有关森林火灾的信息和传言。

特别重大、重大森林火灾及其扑救动态信息的发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森林火灾及其扑救动态信息，由前线指挥部或森林防灭火部门发布。

### （九）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人员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五、后期处置

### （一）灾后评估

火灾扑灭后，区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测量火场面积、森林受害面积，绘制火场面积图，评估森林资源损失情况。调查统计结果报告区政府并上报市防火办。

### （二）善后处置

区政府要依照有关规定，对应急处置工作中征用的劳务和物资、装备给予补偿，并及时返还征用的物资和装备。征用的物资和装备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损坏或者丢失的，区政府应当负责修复或依法予以补偿。

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人员被抽调参加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的，其工资和奖金由原单位照发，原福利待遇不变；城镇没有工作单位的人员和村民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由区级政府给予适当补贴。

因参加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导致伤残或者死亡的，其抚恤事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三）恢复重建

森林火灾的恢复重建工作由区级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区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当地受灾情况、恢复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评估，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按照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 （四）工作总结

森林火灾应急工作结束后，区防火办要及时进行总结。重点是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扑火救灾的成功经验、应当汲取的教训和今后的改进措施，并报区政府和市防火办。

## 六、综合措施

### （一）后备力量保障

区政府要采取措施，加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并在重点装备专业队伍的同时，重视其他应急扑火队伍的装备工作，保证有足够的扑火力量参加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

### （二）经费保障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所需的经费，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列入各级财政预算，由区财政局保障。

### （三）扑火物资储备保障

区防火办要根据全区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设置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并指导各镇、林场、景区做好扑火机具和装备的储备工作。

区防火办要收集、掌握有关扑火机具、装备生产企业的生产潜力信息，通过建立森林火灾应急物资的快速生产启动和紧急调用机制，实现扑火物资的动态储备。

购置、储备高压灭火水车、高压水泵、传递式移动蓄水池和输水管、高压气动灭火水枪、高压细水雾灭火器等以水灭火装备，提高以水灭火装备水平。

执行火灾扑救任务的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以及民兵所需扑火装备物资由区防火办统筹保障。

#### （四）居民点及群众防护保障

区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林区居民点周围开设防火隔离带，制定紧急疏散方案，落实责任人员，明确安全撤离路线。在居民点受到火灾威胁时，要及时采取有效的阻火措施，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确保火灾发生地群众的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保障。

#### （五）通信保障

区政府及区防火办应当组建有线和无线通信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省与市、区以及重要林区互通、反应迅速、灵活机动、稳定可靠的森林火灾应急通信系统。

#### （六）技术保障

区政府协调市气象部门为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

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人工影响天气等技术服务；有关森林防灭火专家应当为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并按照区森防指的统一安排参加火灾现场的灭火技术指导工作。

## 七、监督管理

### （一）培训演练

区森防指要有计划地开展对扑火指挥员、扑火队员及林区干部职工的扑火指挥、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工作，加强实战训练和扑火演习，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应急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并及时修改和完善，改进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 （二）火灾预防

区森防指要开展经常性的森林防火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的森林防火意识；严格控制和管理野外火源，规范生产、生活用火行为，严厉打击野外违法用火行为；有计划地清除可燃物，加强对高火险时段和危险区域的监督检查，消除各类火灾隐患；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开设防火隔离带，建设防火道路和以水灭火水源地，条件不具备的地方将隔离带开设位置标绘上图，以备应急，全面提高当地预防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

### （三）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的表扬奖励，依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对在扑火工作中牺牲的人员需要追认为烈士的，依据国务院《烈士褒扬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对工作不力、火灾多发、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或因失职渎职造成森林火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八、附则

### （一）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是指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

较大森林火灾：是指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

重大森林火灾：是指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是指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

### （二）预案管理

本预案是山海关区处置森林火灾的应急措施，区防火办负责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经区政府审核批准通过后公布实施。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本预案由区防火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前线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2. 区森林火灾处置流程图  
3. 区应急队伍及装备明细表

## 附件 1

# 前线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发生森林火灾后，区政府根据火灾扑救需要成立前线指挥部，并设立9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 一、指挥协调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资源规划局（区林业局）、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参加。主要职责：传达区委、区政府批示要求；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并通报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组织协调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 二、火灾扑救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资源规划局（区林业局）、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参加。主要职责：指导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火场形势变化，适时提出调整火场扑救力量的建议；组织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扑救后勤保障工作；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 三、医疗救治组

由区卫健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等参加。主要职责：组织指导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组织指导做好转运救治伤员；负责安置点饮用水源和食品检查、监测、防范和控制各类传染病。

#### **四、通信保障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中国移动山海关分公司、中国电信山海关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分公司山海关办事处等单位参加。主要职责：组织保障火场应急无线通信所需频率的安全使用；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单位增加火场应急通信保障设施；负责火灾扑救的通信保障。

#### **五、交通保障组**

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人武部等参加。主要职责：统筹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火灾扑救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 **六、火案侦办组**

由区公安分局负责。主要职责：负责森林火灾案件查处工作

#### **七、群众保障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旅游文广局等参加。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救灾款物；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 **八、社会治安组**

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人武部等参加。主要职责：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 **九、宣传报道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应急管理局等参加。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媒体配合做好灾情和火灾扑救的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舆情监测、应对和舆论引导。



## 附件 3

## 区应急队伍及装备明细表

	专（半）业扑火队及应急分队（人）	进口风力灭火机（台）	国产风机（台）	高压细水雾灭火机（台）	高压水泵（台）	油锯（台）	对讲机头盔（个）	扑火服（套）	队员逃生装备（个）	二号工具（把）	铁锹（把）	运兵车（台）	扑火机具运输车（台）	消防车（台）
区级	60	53		23	6	17	60	110	100	200	200	2	1	2
石河镇	20	3	9	1				20		100	100			
孟姜镇	20	2	14	2				30		80	90			
第一关镇	20							16		45	45			
合计	120	30	23	19	6	10	60	126	100	425	435	2	1	2